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之規定，並徵求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或之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與江雄先生訂立之購股權協議以及建議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及江雄先生申請清洗豁免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有關交易建議的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例如債務聲明）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推薦意見前，獨立董事委員會亦需時審閱及考慮上述意見。由於刊發該公佈後期間為農曆新年，故難以聯絡同意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司之有關人士。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現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之規定，並徵求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